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调奶器  
40万个、电饭锅40万个、灯600万个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调奶器40万个、电饭锅40万个、灯600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易大银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调奶器40万个、电饭锅40万个、灯6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易大银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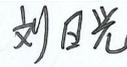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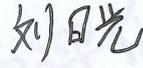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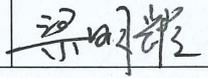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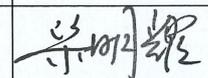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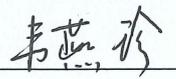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71954537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67o8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调奶器40万个、电饭锅40万个、灯6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CHHK09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易大银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日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日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明耀	20230503544000000068	BH06784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明耀	报告审核	BH067844	
韦燕珍	报告全文	BH06815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调奶器40万个、电饭锅40万个、灯600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明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68，信用编号 BH0678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明耀（信用编号 BH067844）、韦燕珍（信用编号 BH06815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8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梁明耀  
证件号码：81000019811117009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68





验证码：20240607669603923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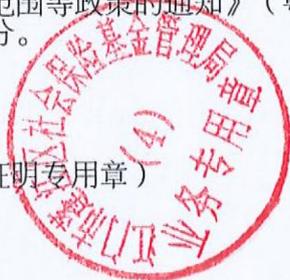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明耀		证件号码	81000019811117009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4	-	201905	江门市:江门市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201906	-	202110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9	29	29
202112	-	202205	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202206	-	202309	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	16	16
202310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卓德环保有限公司		4	4	4
202402	-	202405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6-07 09:4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7 09:4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调奶器 40 万个、电饭锅 40 万个、灯 60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日光	联系方式	13422723428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荣村工业区零河路 1 号自编 A1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纬度 22 度 32 分 00.002 秒, 经度 113 度 07 分 29.9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75.8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3.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2033.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准入清单符合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p>	<p>1-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1-2.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高 VOCs 材料。</p> <p>1-3.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p>	符合

		<p>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4.【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5.【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1-6.【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p>	<p>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p> <p>1-5.项目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p> <p>1-6.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5.【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p> <p>2-2.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p> <p>2-3.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p> <p>2-4.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p> <p>2-5.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4.【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p>	<p>3-1.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2.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p> <p>3-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p> <p>3-4.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符合

	<p>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7.【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5.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p> <p>3-6.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p> <p>3-7.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p> <p>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符合
<p>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46（编码：YS4407043210046）的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YS4407042340001(礼乐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调奶器、电饭锅、灯的生产，属于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2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号:江规(海)地字99000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执行地表水III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易开采区(代码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为V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4。

###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原料为PP、PS、ABS、PC塑料粒,属于低VOCs物料。	符合

	案》	的涂料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礼乐河，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原料为PP、PS、ABS、PC塑料粒，属于低VOCs物料，注塑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划》	平, 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S、ABS、PC 塑料粒, 属于低 VOCs 物料。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S、ABS、PC 塑料粒, 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		项目有机废气为有组	符	

		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织排放，控制风速为0.3米/秒，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S、ABS、PC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于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礼乐河，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S、ABS、PC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	项目对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符合 符合

		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等。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荣村工业区零河路1号自编A15号厂房，从事调奶器、电饭锅、灯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调奶器40万个、电饭锅40万个、灯600万个，总投资75.8万，厂区占地面积2033.78m<sup>2</sup>，建筑面积2033.78m<sup>2</sup>。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规模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生产车间设有搅拌区、注塑区、破碎区、打钉区
	二车间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组装线、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 200m <sup>2</sup> ，设有一层，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注塑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污水设施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排入礼乐河

建设内容

	一般固废间	位于一楼生产车间内，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废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p><b>二、产品及产能</b></p> <p>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产量（万个）</th> <th>重量（kg/个）</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调奶器</td> <td>40</td> <td>1.5</td> <td>/</td> </tr> <tr> <td>电饭锅</td> <td>40</td> <td>3.2</td> <td>/</td> </tr> <tr> <td>灯</td> <td>600</td> <td>0.4-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b></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生产单元</th> <th>主要工艺（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生产</td> <td>搅拌、破碎、注塑</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p> <p><b>四、生产设备</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h>设施规格/型号</th> <th>相应工序/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机</td> <td>21 台</td> <td>80kW</td> <td>生产车间</td> </tr> <tr> <td>搅拌机</td> <td>6 台</td> <td>5.5kW</td> <td>生产车间</td> </tr> <tr> <td>破碎机</td> <td>5 台</td> <td>3.5kW</td> <td>生产车间</td> </tr> <tr> <td>冷却塔</td> <td>1 台</td> <td>2m³/h</td> <td>生产车间</td> </tr> <tr> <td>打钉机</td> <td>4 台</td> <td>0.3kW</td> <td>生产车间</td> </tr> </tbody> </table> <p><b>五、原辅材料</b></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b></p>				项目	产量（万个）	重量（kg/个）	备注	调奶器	40	1.5	/	电饭锅	40	3.2	/	灯	600	0.4-0.8	/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注塑生产	搅拌、破碎、注塑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规格/型号	相应工序/位置	注塑机	21 台	80kW	生产车间	搅拌机	6 台	5.5kW	生产车间	破碎机	5 台	3.5kW	生产车间	冷却塔	1 台	2m³/h	生产车间	打钉机	4 台	0.3kW	生产车间
项目	产量（万个）	重量（kg/个）	备注																																												
调奶器	40	1.5	/																																												
电饭锅	40	3.2	/																																												
灯	600	0.4-0.8	/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注塑生产	搅拌、破碎、注塑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规格/型号	相应工序/位置																																												
注塑机	21 台	80kW	生产车间																																												
搅拌机	6 台	5.5kW	生产车间																																												
破碎机	5 台	3.5kW	生产车间																																												
冷却塔	1 台	2m³/h	生产车间																																												
打钉机	4 台	0.3kW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物态	存放位置	备注
聚丙烯 (pp)	70 吨	7 吨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ABS	50 吨	5 吨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聚苯乙烯 (PS)	70 吨	7 吨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聚碳酸酯 (PC)	60 吨	6 吨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五金/电子配件	700 万套	70 万套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机油	0.1 吨	0.1 吨	桶装	液态	仓库	设备维修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无毒、无臭、无味，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为 164~170°C，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坚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PS:**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简称 PS) 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C 的玻璃转化温度。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透光率可达 90% 以上，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刚性好及耐化学腐蚀性好等。玻璃化温度 80~105°C、熔融温度为 140~180°C、分解温度 300°C 以上。导热率低，有良好的隔热性，耐腐蚀较好，耐溶剂性、抗氧化较差。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塑料，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sup>3</sup>，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吸湿性 < 1%，熔融温度 217~237°C，热分解温度 > 250°C。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C，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C 左右。

**PC:**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简称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无色、透明，密度 1.18~1.22g/cm<sup>3</sup>，熔点 220~230°C，热变形温度 135°C，不溶于水，具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耐疲劳性佳、尺寸稳定性良好、蠕变也小（高温条件下也极少有变化）、高度透明性及自由染色性。

## 六、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能耗主要包括电力。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用电	万度/年	20	市电网
自来水	吨/年	752	市政供水管网

## 七、水平衡

### (1) 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用于设备冷却降温。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2\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年工作时间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则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19200\text{t/a}$ ，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192\text{t/a}$ 。冷却塔的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其含污染物极少，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56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560\text{t/a}$ ，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504\text{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礼乐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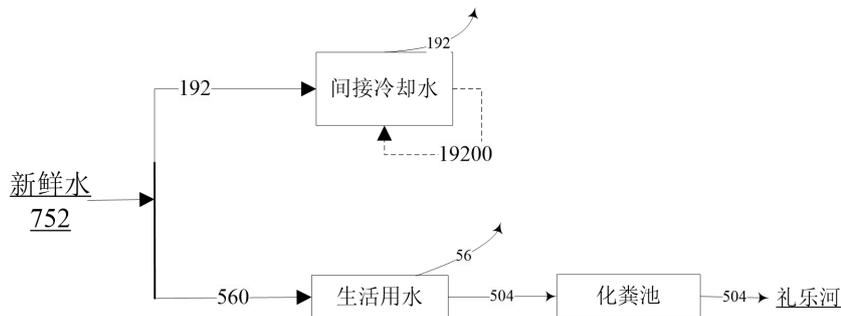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5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

## 九、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分为一车间和二车间，共一层；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为破碎区、搅拌区、注塑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及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6。

## 十、四至情况

四至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环境保护目标章节。

一、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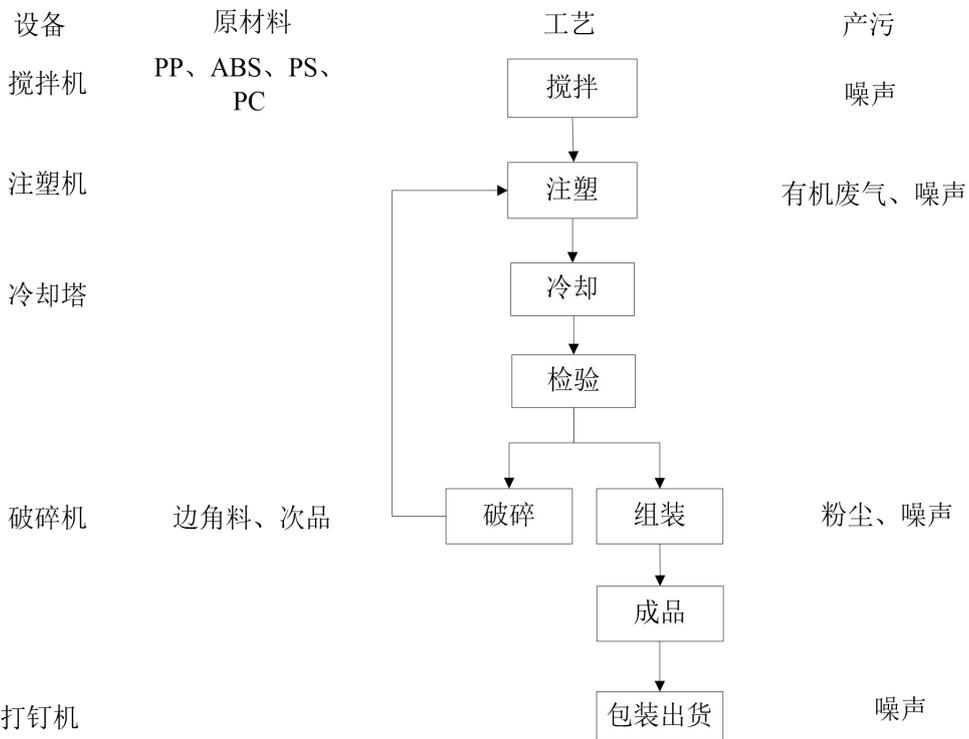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简述：

**搅拌：**将物料按一定比例放入搅拌机拌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塑：**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 230℃）和拉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冷却：**注塑成型的塑料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通过水槽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破碎：**经检验，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组装：**将注塑成型的零部件和五金/电子配件组装成成品。

**包装：**将生产好的产品包装出库，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噪声。

二、产排污环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气：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p>(2)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p> <p>(4)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一、大气环境</b></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a>）中2023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p><b>表 3-1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sup>3</sup></b></p>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项目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sup>3</sup>	7	24	48	24	800	172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0.00	68.57	68.57	20.0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sub>x</sub>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6日，于厂址当季下风向（西北风）1m处连续监测3天，监测因子为TSP。采样同时进行气象观测，记录天气状况、气温、气压、湿度、风速及风向。监测点位见表3-2，气象参数见表3-3，监测结果见表3-4。</p>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厂界下风向 N1#	TSP	2024.6.4~2024.6.6	(本项目位置)南	1

表 3-3 其他污染物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下风向 N1#	2024.6.4	颗粒物(日均值)	29.6	100.37	西北	2.1
	2024.6.5	颗粒物(日均值)	30.3	100.28	西北	2.1
	2024.6.6	颗粒物(日均值)	30.9	100.53	西北	2.1

表 3-4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N1#	TSP	24h	0.3	0.119-0.132	44	0	达标

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N1#项目厂址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较好。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2024 年 5 月江门市省、市水环境监测网水质月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19827.html](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19827.html)),礼乐河大洋沙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 III类,水质目标为 III类,水质可达标,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 22 项,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 三、声环境

根据《江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面 18 米外的同兴里,因此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同兴里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噪声	同兴里	昼间：58.3dB(A) 夜间：49.8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p><b>四、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五、电磁辐射</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1、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面 18 处的同兴里。。

2、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外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6。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西北面为村庄、西南面为学校、东北面和东南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6 最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
	X	Y						
同兴里	-28	22	村庄	大气、噪声	大气二类声二类	西北	18	100 人
向前村	-183	187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308	200 人
沙咀里	-211	-96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	240	50 人
礼东小学	-60	-45	学校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	90	500 人
向荣村	-66	-5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	88	200 人
向民村	236	234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	347	100 人
礼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60	245	医院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	270	30 床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一、废气</b></p> <p>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b>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b>			
	<b>污染源</b>	<b>执行标准</b>	<b>污染物项目</b>	<b>标准限值</b>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丙烯腈	排放限值 0.5mg/m <sup>3</sup>
			1,3-丁二烯*	排放限值 1mg/m <sup>3</sup>
			甲苯	排放限值 8mg/m <sup>3</sup>
			乙苯	排放限值 50mg/m <sup>3</sup>
			氯苯类	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排放限值 50mg/m <sup>3</sup>	
酚类			排放限值 15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mg/m <sup>3</su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46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85t/a，无组织排放 0.207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一、废气

### 1、污染源分析

#### (1) 搅拌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PP、PS、PC 和 ABS 均为颗粒状，原料抽至混料机内密闭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仅作定性分析。

####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是在密闭的破碎机内进行，但在开启碎料机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的粉尘扬起，本次评价以颗粒物计。

碎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按 425g/t-原料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则本项目碎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106t/a。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过程中，塑胶料中含有有机组分，在注塑过程中受高温熔化，少数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ABS 树脂、PS（聚苯乙烯树脂）、PC（聚碳酸酯树脂）特征污染物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等物质，在注塑过程中，项目注塑的最高温度为 220℃，PP（聚丙烯塑料）分解温度为 300℃、ABS 分解温度为 250℃，PS（聚苯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可见注塑的温度达到热熔温度对塑料进行重新塑型，仅未达到热解温度，PC（聚碳酸酯）分解温度为 340℃，基本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等单体，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据资料显示，二噁英在有机物料受热温度达 400~800℃时产生，项目最高注塑温度为 230℃，未达到二噁英的产生温度，故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工程塑料和功能性母粒（PP、ABS、PS、PC）树脂原料总重量合计 2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2t/a

注塑工序生产设备产污口处拟采用四周和上方设置围挡的收集方式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柜式排风罩（通风柜）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L_1+vF\beta$$

式中：L<sub>1</sub>—柜内有害气体散发量，m<sup>3</sup>/s，可忽略不计；

v—工作孔上的吸入速度，v'=0.25~0.375m/s，取值 0.3m/s；

F—工作孔及不严密缝隙面积，m<sup>2</sup>，不严密缝隙面积约 0.1m\*0.25m+0.05m\*0.3m\*2；

β—安全系数，β=1.1~1.2，取值 1.15。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需风量为 68.31m<sup>3</sup>/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05，项目共设注塑机 21 台，总需风量为 1506m<sup>3</sup>/h，建设单位计划设置风量为 5000m<sup>3</sup>/h，可达到理论计算风量的要求，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本评价收集效率取 65%。

注塑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参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1-(1-\eta_1)\times(1-\eta_2)\times\cdots\times(1-\eta_m)$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eta=1-(1-\eta_1)\times(1-\eta_2)=1-(1-80\%)\times(1-80\%)=96\%$ ，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因此本环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 （3）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备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	-----	-----	-------	-------	-----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5000	16.042	0.385	0.080	5000	1.604	0.0385	0.008	4800
		臭气 浓度	5000	/	少量	/	5000	/	少量	/	4800
搅拌	无组织	颗粒物	/	/	少量	/	/	/	少量	/	4800
破碎		颗粒物	/	/	0.001	0.0002	/	/	0.001	0.0002	4800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	/	0.207	0.043	/	/	0.207	0.043	4800
		臭气 浓度	/	/	少量	/	/	/	少量	/	48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604	0.008	0.0385
2		臭气浓度	/	/	少量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85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搅拌	颗粒物	加强车间 通风	GB 31572-2015	1.0mg/m <sup>3</sup>	少量
2		破碎	颗粒物	密闭设备			0.001
3	/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 通风	GB 31572-2015	4.0mg/m <sup>3</sup>	0.207
4	/	注塑	臭气 浓度	加强车间 通风	GB 14554-93	20 (无量 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07
	颗粒物	0.001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46
2	颗粒物	0.001
3	臭气浓度	少量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注塑)	处理设施检修	非甲烷总烃	/	0.160	2	1×10 <sup>-7</sup>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臭气浓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4	11.1	25°C	一般排 放口	113.124981°	22.533333°	GB 31572-2015								
<p>4、达标排放分析</p> <p>由以上分析可见，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注塑废气、搅拌、破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5、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达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b>二、废水</b></p> <p>1、污染源分析</p> <p>①生产废水</p> <p>本项目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p> <p>②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 56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sup>3</sup>/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56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504t/a。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250 毫克/升、BOD<sub>5</sub>150 毫克/升、SS200 毫克/升、氨氮 10 毫克/升，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COD<sub>Cr</sub>90 毫克/升、BOD<sub>5</sub>20 毫克/升、SS30 毫克/升、氨氮 8 毫克/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序</th> <th>装置</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产生</th> <th>治理措施</th> <th>污染物排放</th> <th>排放时间</th> </tr> </thead> </table>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 生活	卫生 间	生活 污水	pH(无 量纲)	504	6~9	/	化粪池+ 一体化	0%	504	6~9	/	4800
			COD <sub>Cr</sub>	504	250	0.126		64.0%	504	90	0.045	4800
			BOD <sub>5</sub>	504	150	0.076		86.7%	504	20	0.010	4800
			SS	504	200	0.101		85.0%	504	30	0.015	4800
			氨氮	504	10	0.005		20.0%	504	8	0.004	48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680	504
		COD <sub>Cr</sub>	90	0.15	0.045
		NH <sub>3</sub> -N	8	0.013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504
		COD <sub>Cr</sub>			0.045
		NH <sub>3</sub> -N			0.004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3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 生活	pH	化粪池+一体化	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是
	COD <sub>Cr</sub>		64.0%		
	BOD <sub>5</sub>		86.7%		
	SS		85.0%		
	氨氮		20.0%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124981°	22.533333°	直接排放	礼乐河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3、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打钉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1m 处噪声值 dB(A)			噪声值 dB(A)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70~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4800
搅拌	搅拌机	搅拌机	频发	75~8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75~85				
包装	打钉机	打钉机	频发	65~75				

### 2、治理设施分析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

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由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90%。可计算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3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中的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环评蜂窝状活性炭取值15%，可计算得活性炭需更换的碳量不小于2.34t/a，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0.60t/a，更换频率为1年4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2.40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2.34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4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m}^3$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irc\text{C}$ ；颗粒炭过滤风速 $<0.5\text{m/s}$ ；纤维状风速 $<0.15\text{m/s}$ ；蜂窝状活

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项目拟采用碘值为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风速控制在 1.11m/s。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2.75t/a 必须及时更换活性炭以满足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的要求，控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不达到饱和状态，以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果。

**废机油：**项目委托维修公司定期上门进行维修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中的“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包装桶：**项目原辅材料（机油）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300g，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1 吨、4 桶；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12t/a，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2）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2.5t/a，重新破碎回用，不外排。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56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非住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8.4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原材料拆包	/	废包装桶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0.0012	供应商回收	0.0012	供应商
注塑	注塑机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废物	2.5	破碎回用	2.5	回用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75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2.75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4	环卫部门清运	8.4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 措施	处置 措施
包装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2-S17	0.05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化工废物	SW16	265-002-S16	2.5	注塑	固态	树脂	/	1次/天	/		回用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2.7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	1次/年	毒性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	/	/	0.0012	包装	固态	/	/	1次/天	/		供应商回收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

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容器；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北角	5m <sup>2</sup>	袋装	2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	1年

#### ②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

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废机油的危险特性为毒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

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1.375	50	0.0275	HJ169-2018 表 B.2*
机油	/	0.1	2500	0.00004	HJ169-2018 表 B.1
废机油 (HW08)	/	0.01	2500	0.000004	HJ169-2018 表 B.1
项目 Q 值Σ				0.027544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本项目计算得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 （2）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 （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5。

表 4-17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p>(4) 应急处置措施</p> <p>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p> <p>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p> <p>(5) 小结</p> <p>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的危险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p><b>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b></p> <p>(1) 环境管理</p> <p>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p> <p>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p>				

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NMHC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经收集通过“两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达标 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NMHC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 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污水单独排 放口	pH、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氨氮、SS	化粪池+一体化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 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 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p> <p>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p> <p>一般工业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包装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 理单位回收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p>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p> <p>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调奶器 40 万个、电饭锅 40 万个、灯 600 万个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46	/	0.246	+0.246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504	/	504	+504
	COD <sub>Cr</sub>	/	/	/	0.045	/	0.045	+0.045
	BOD <sub>5</sub>	/	/	/	0.010	/	0.010	+0.010
	SS	/	/	/	0.015	/	0.015	+0.015
	氨氮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废 物	包装废物	/	/	/	0.05	/	0.05	+0.05
	塑料边角料及次 品	/	/	/	2.5	/	2.5	+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75	/	2.75	+1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8.4	/	8.4	+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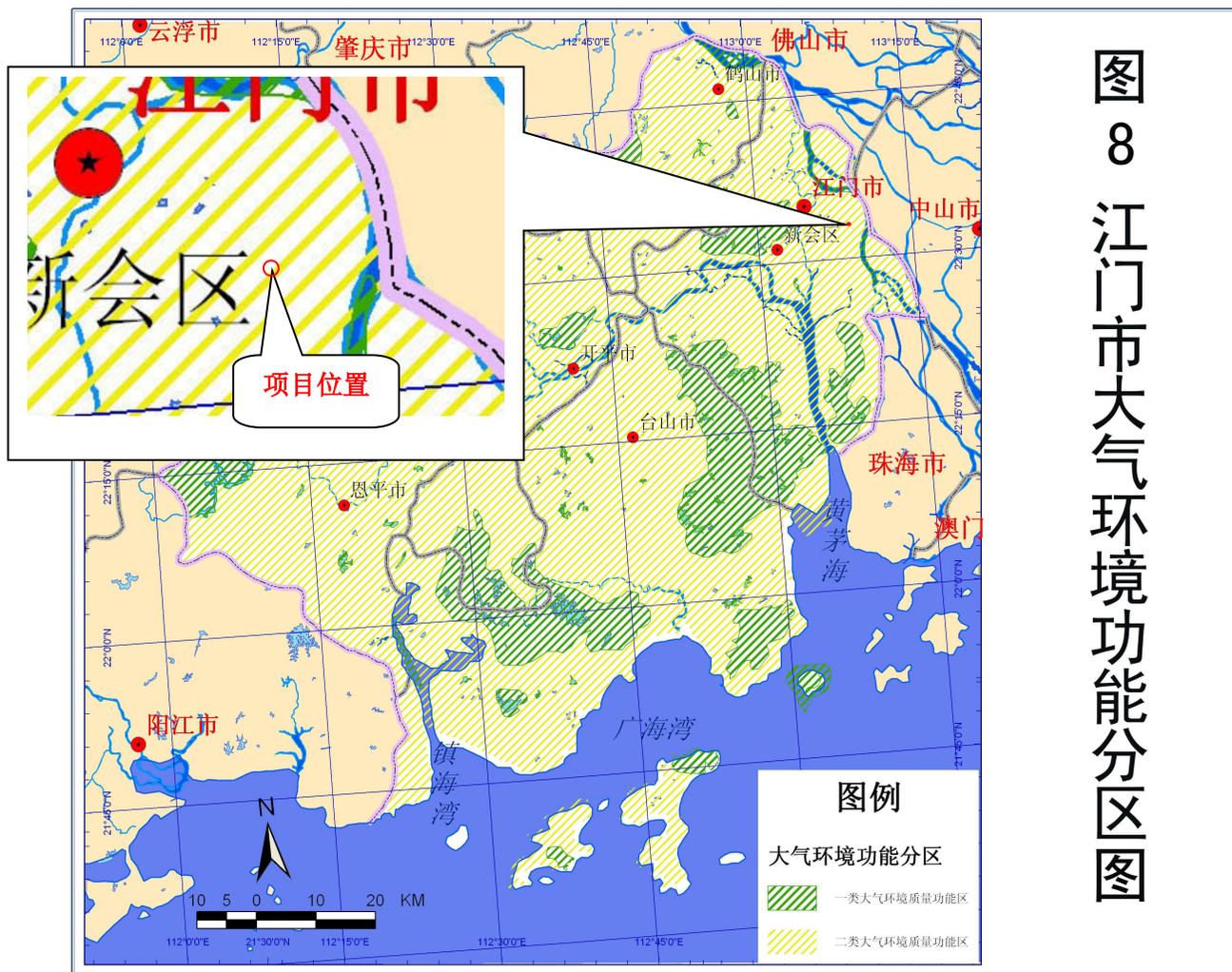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4-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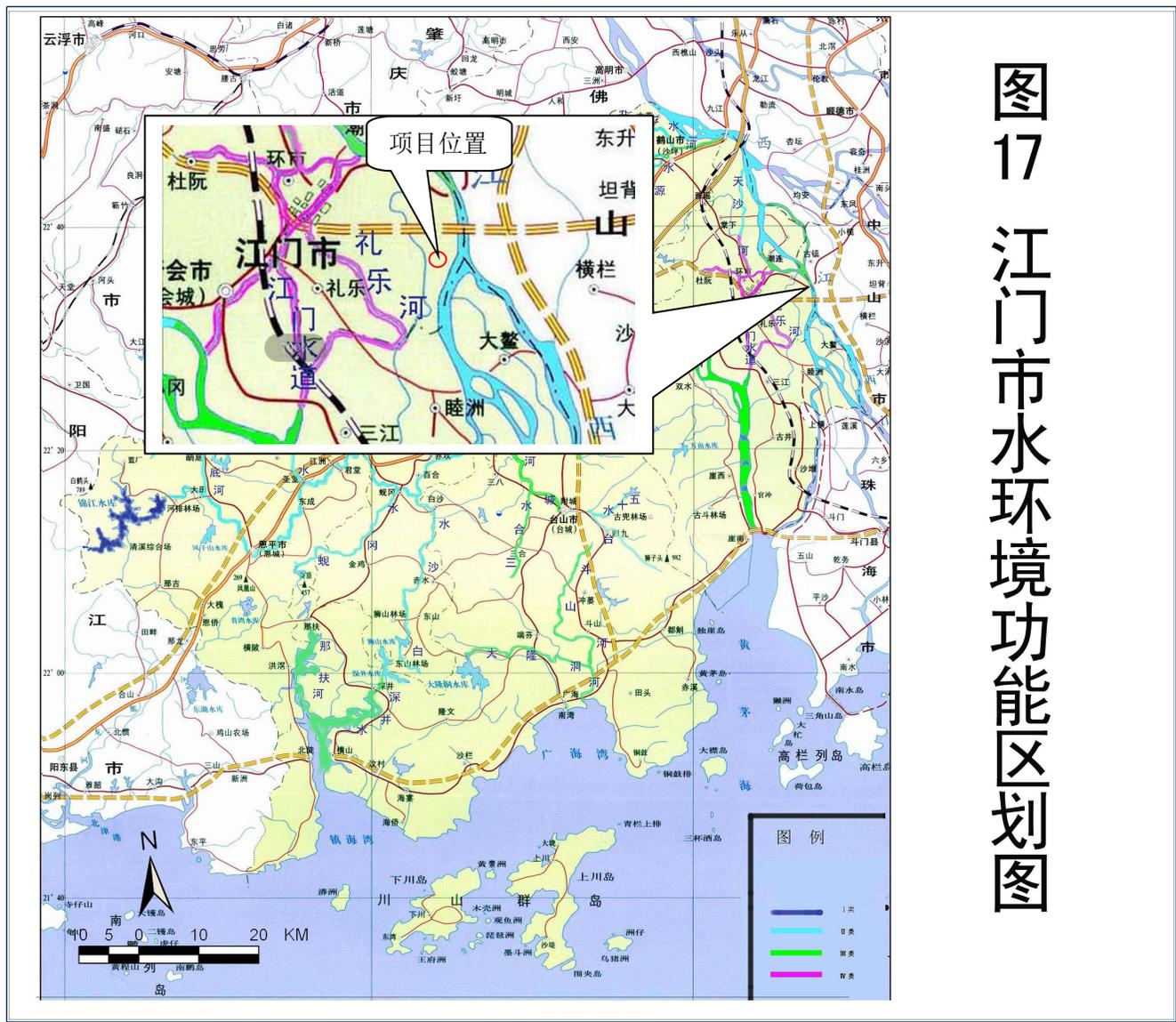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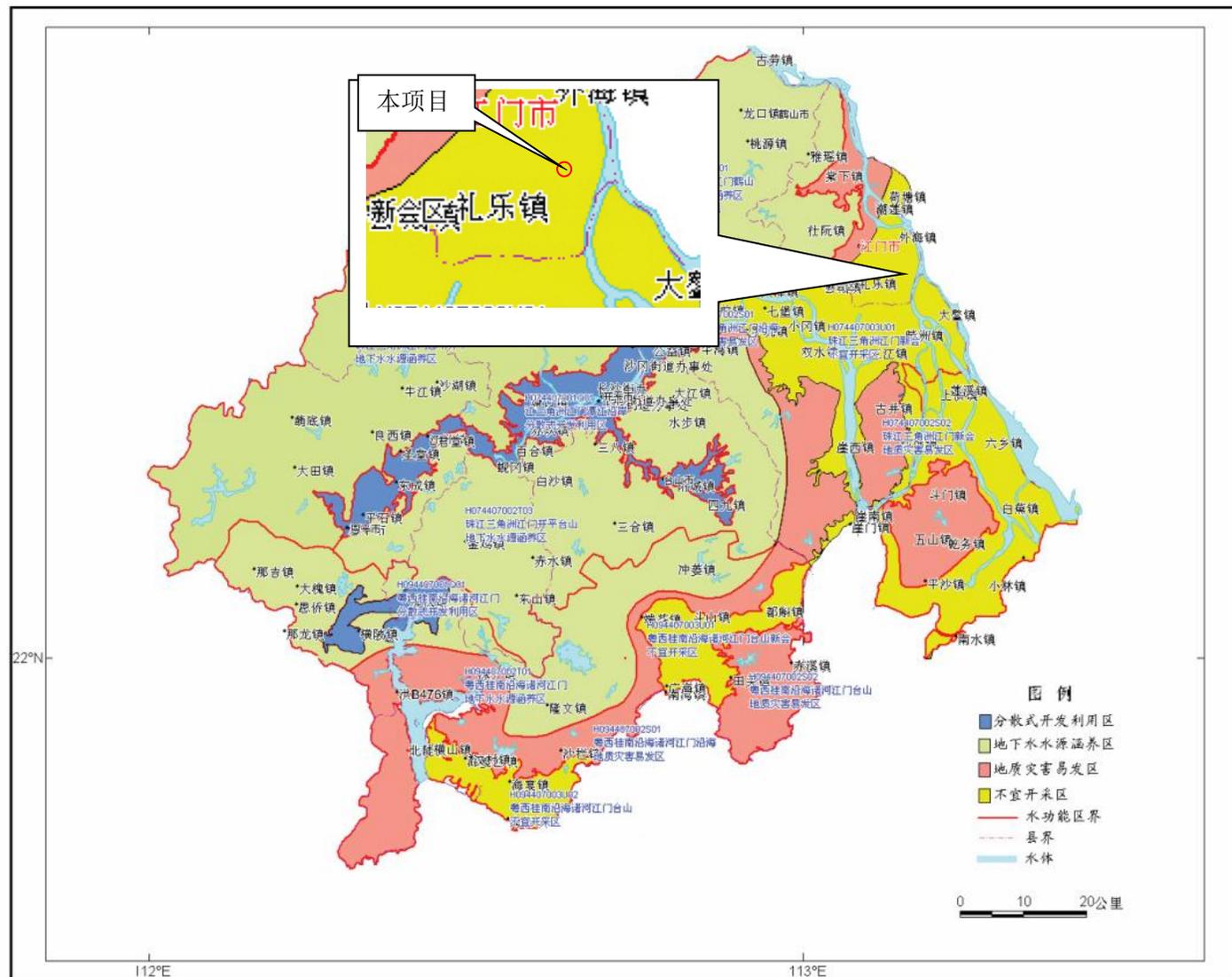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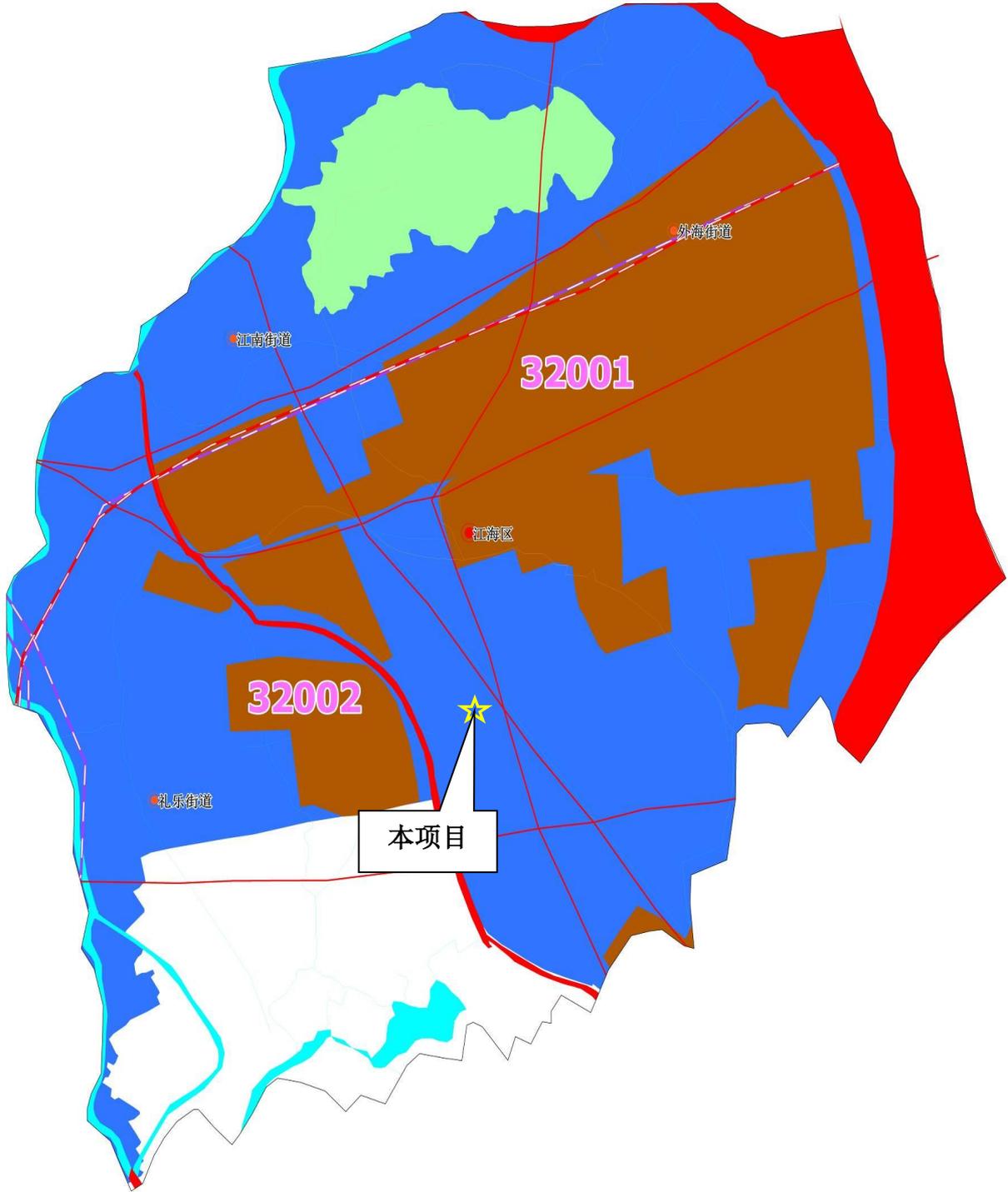
图1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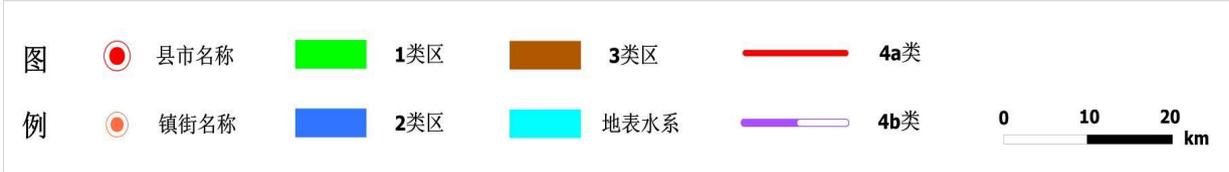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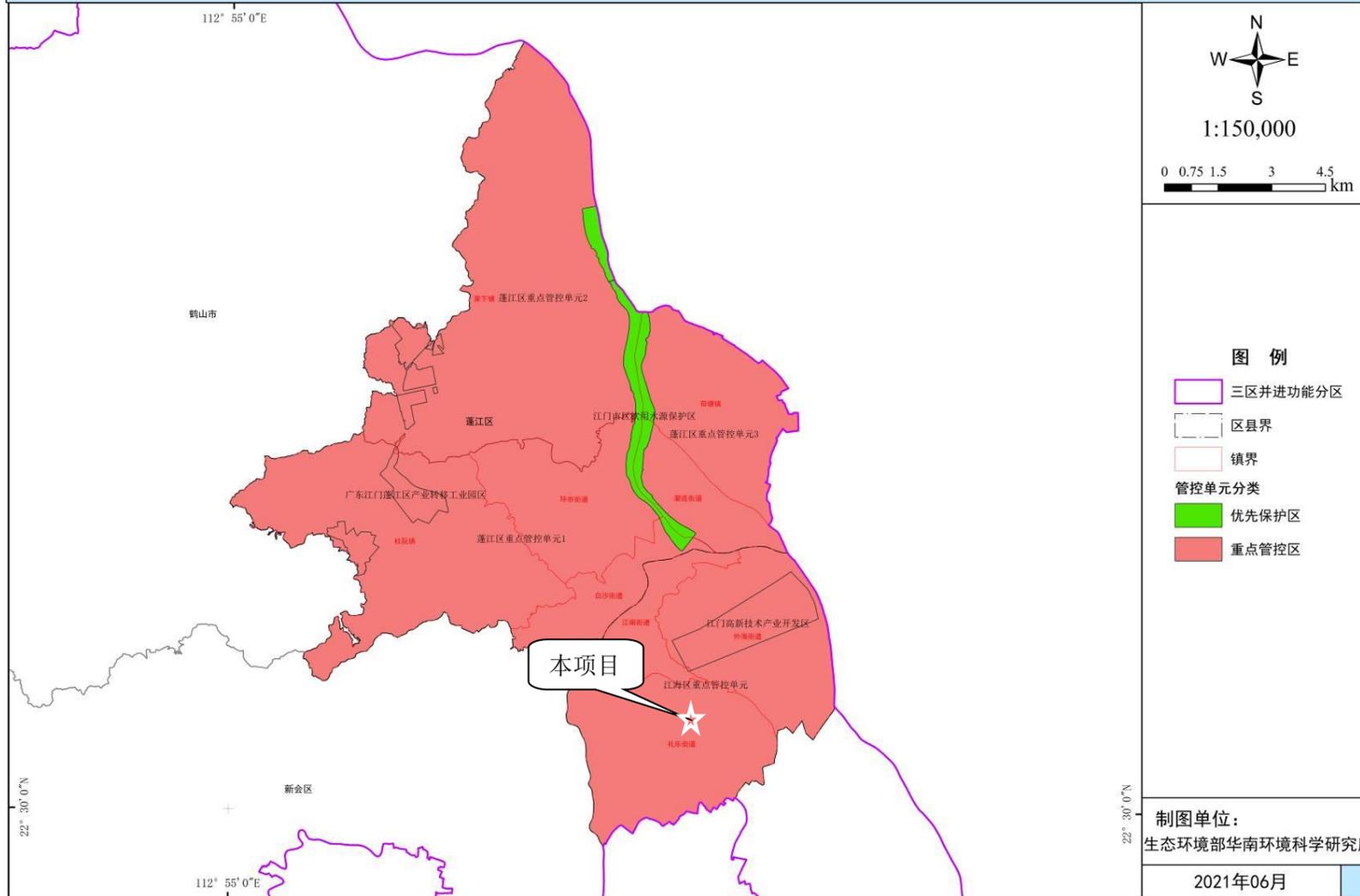
附图 4-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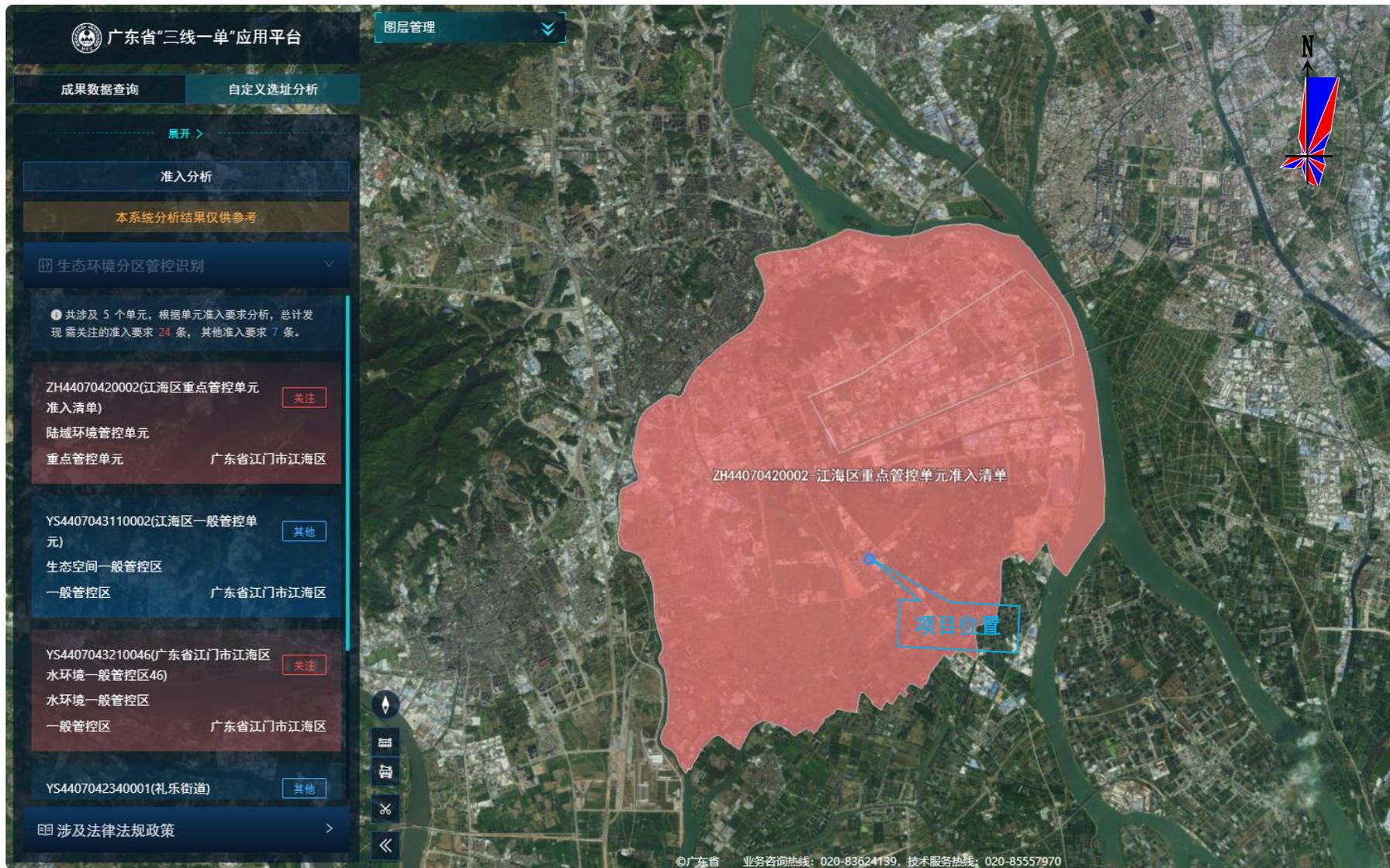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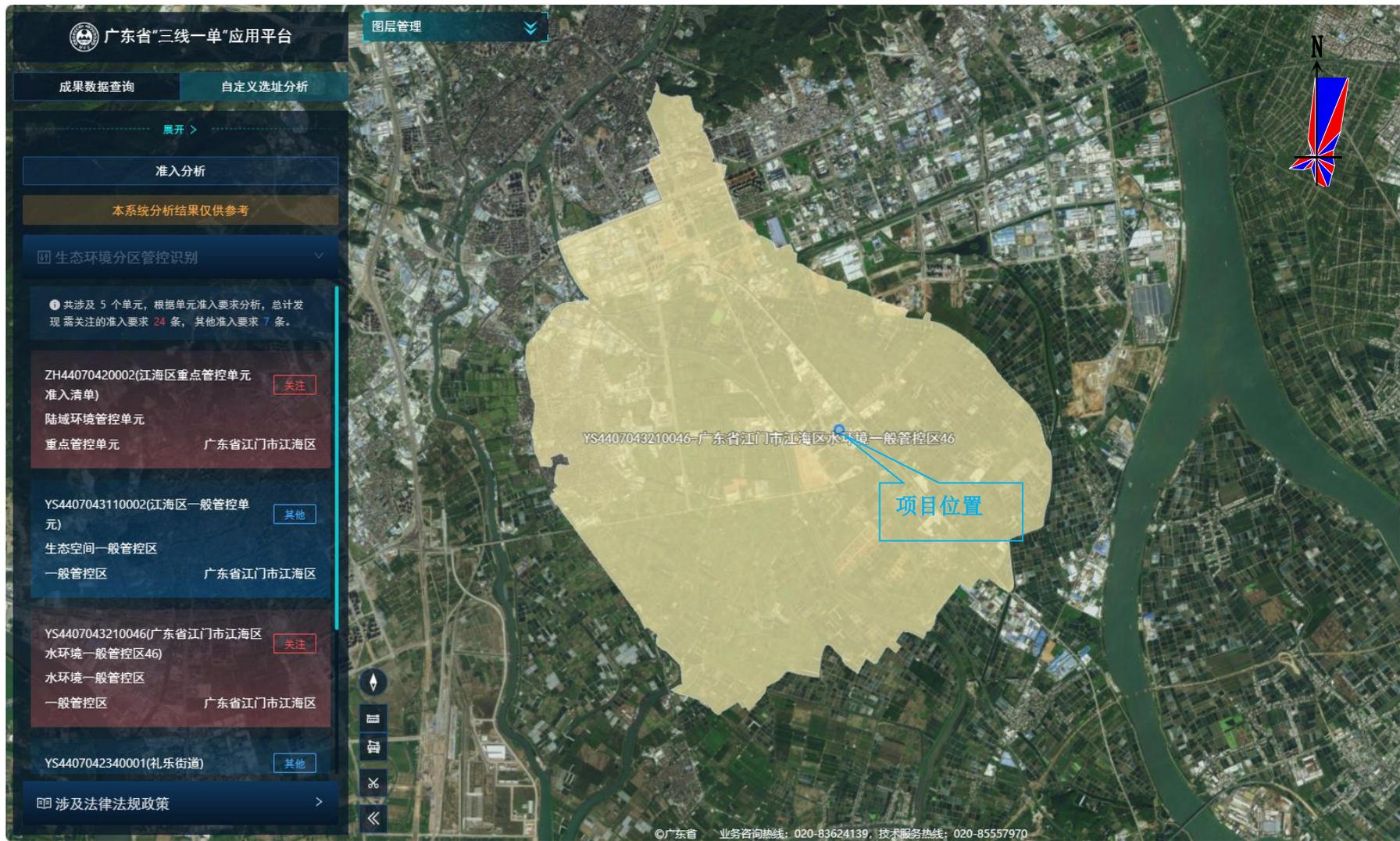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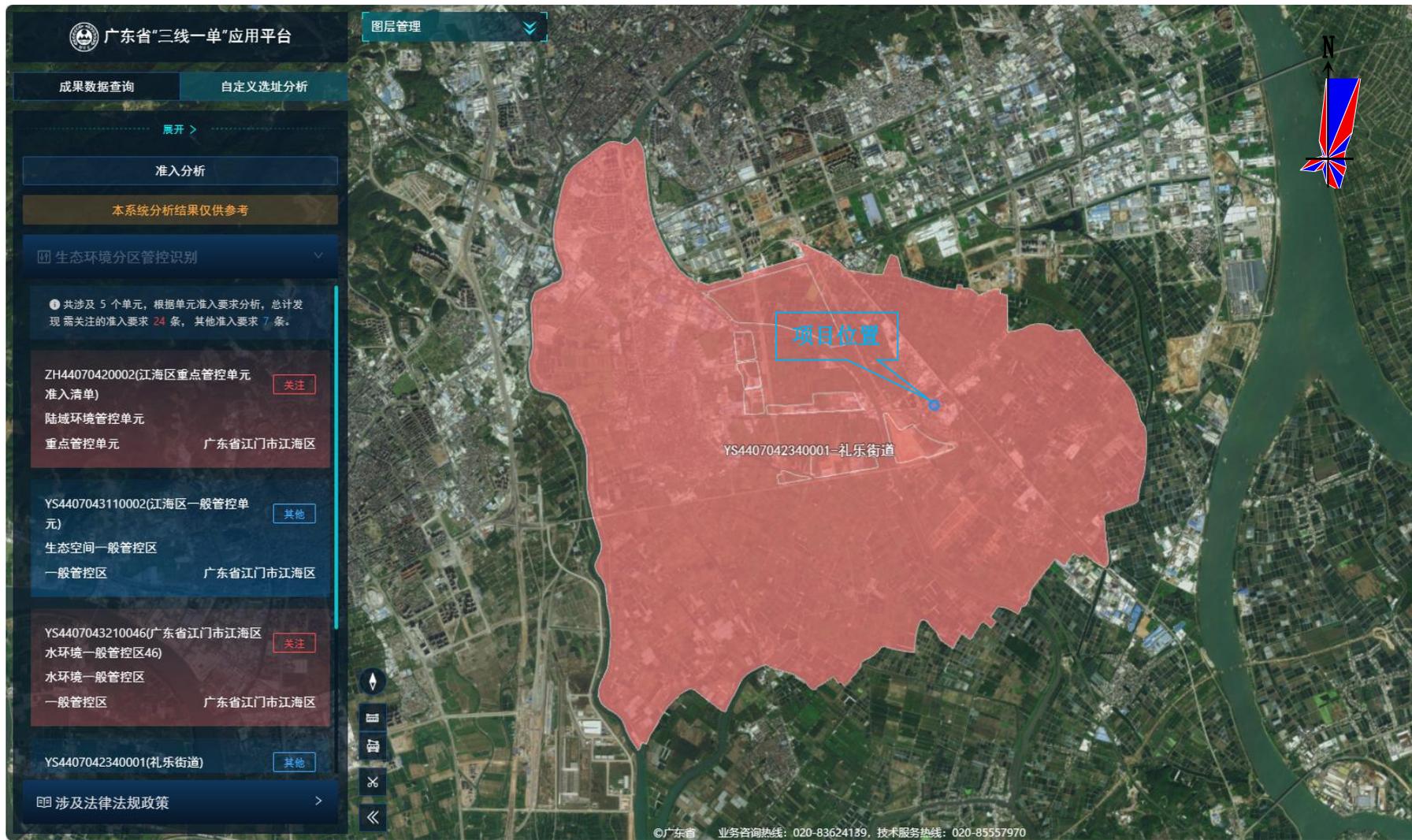
附图 5-1 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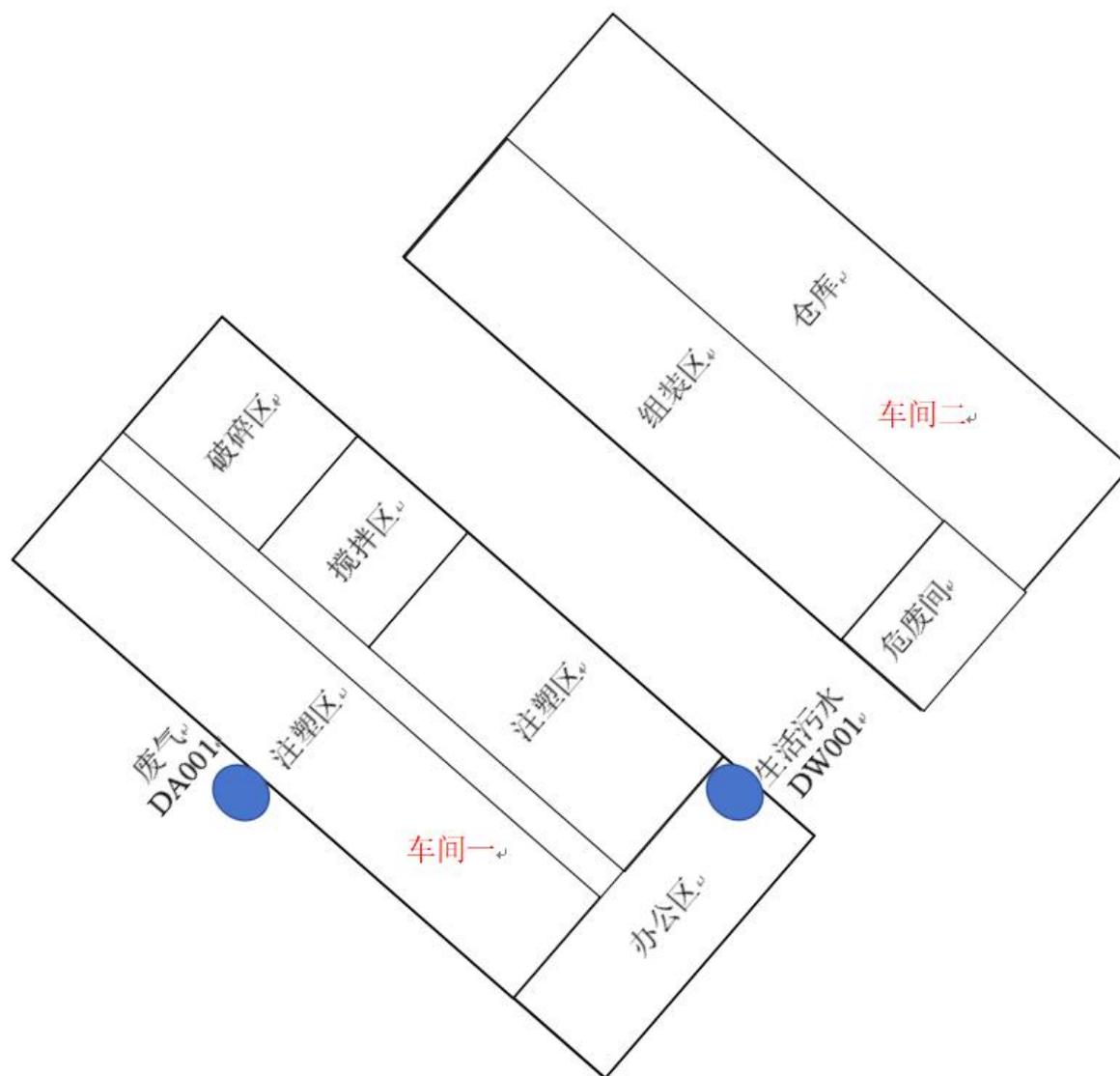
附图 5-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



附图 5-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



附图 5-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



附图 6 项目总体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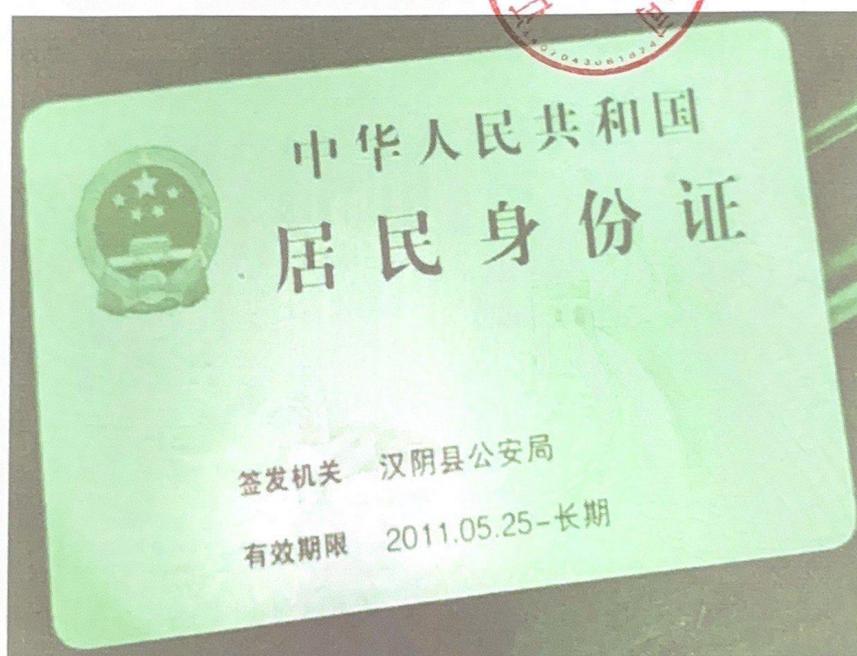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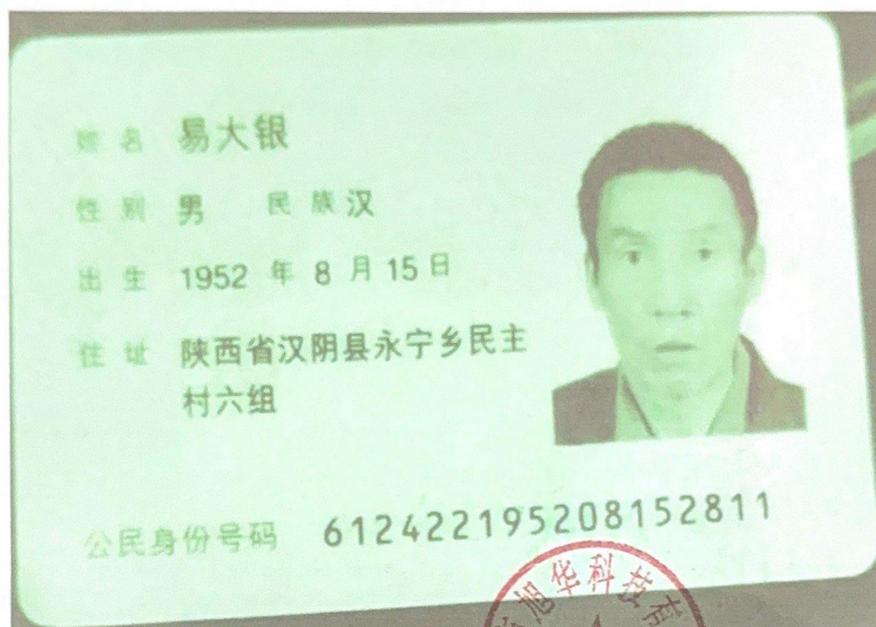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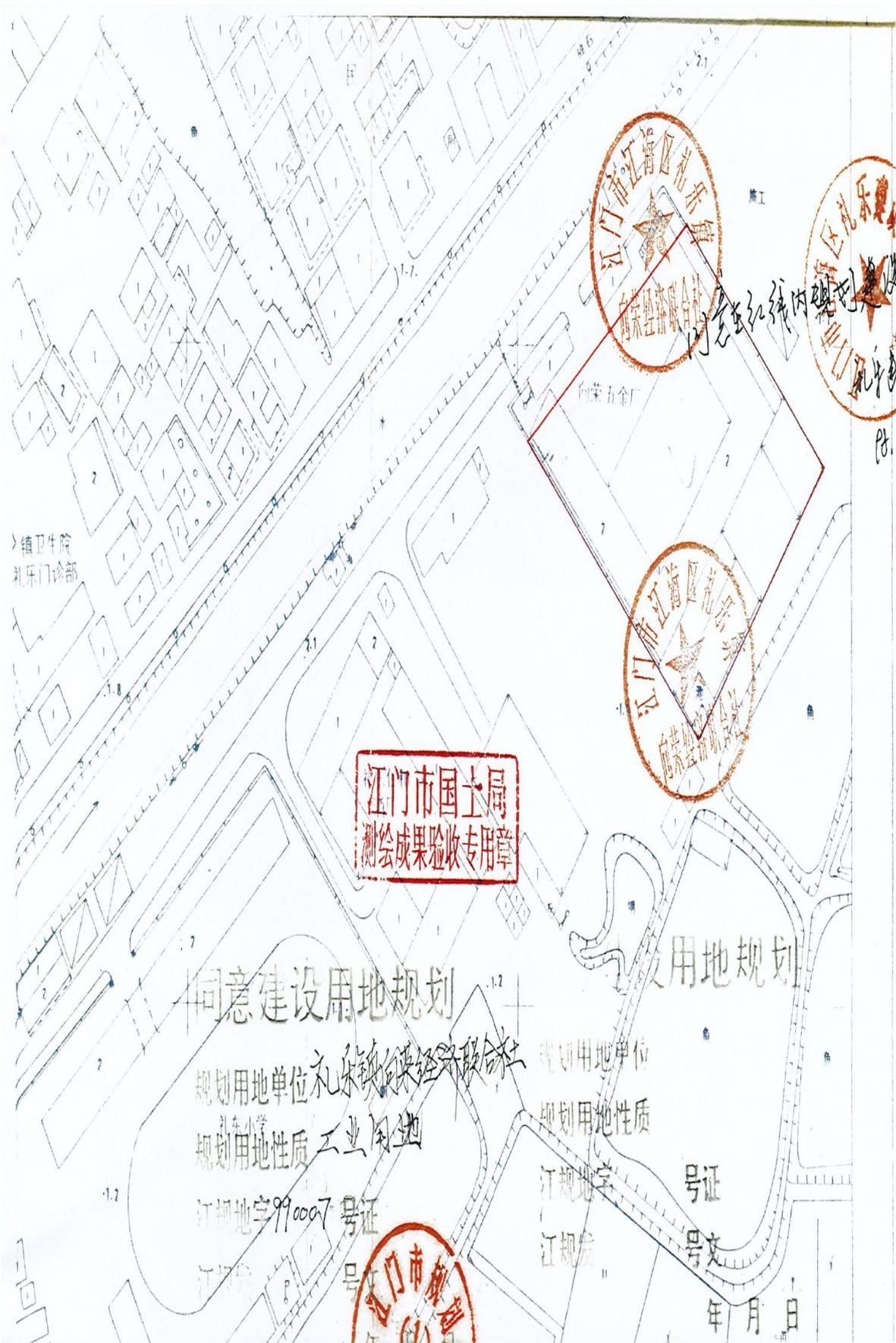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 附件3 项目场地使用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h2> <p>江规(海)地字 编号 99000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日期 1999年1月29日</p>	
用地单位	江都市江海区礼乐镇向荣经济合作社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用地
用地位置	礼乐镇下天成围地段
用地面积	叁仟壹佰捌拾平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项目规划用地平面图  (注:补办)
<p>遵守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li><li>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li><li>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li><li>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使用,本证自失效。</li></ol>	



内老张线内

18



同意建设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

规划用地单位 礼乐镇经济合作社

规划用地单位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规划用地性质

江规地字990007号证

江规地字 号证



江规发 号文

年月日

## 租赁合同（1）

出租方（甲方）：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荣经济合作联社

承租方（乙方）：刘日光 身份证:432823197507145156

张建平 身份证:43242319700518507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江门市礼乐向荣工业区  
其中建筑面积 3033.78 平方米，门口空地面积      平方米，总面积  
平方米。乙方承租甲方厂房用作生产 塑料制品，乙方变更承租  
的用途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更不能私自转让。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为 6 年，日期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附：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  
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  
合同。

### 三、租金角度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第 4 年开始（2025 年 6 月 1 日）递增  
10 %，每年递增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万贰仟叁佰柒  
拾壹元整（不含税 22371 元）。

其中：1 每月租金按实际的建筑面积计算为 11 元/平方米。

2 厂房空地每月租金按厂房空地的面积计算为 0 元/平方米；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三天内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作为厂  
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陆万柒仟壹佰壹拾叁 元正，（小写：

67113元),甲方收到保证金后乙方才能进场装修,甲方移交相关物品给乙方(详见移交表)。

3、乙方支付租金以一个月为日期,先付租金后使用,支付日期在使用前五天内向甲方支付租金,节假日顺延;租金汇到 银行卡里开户行: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经营,不得超负荷经营,乙方是该厂房的经营法定代表人、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乙方在不破坏原房结构的原则上且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才能进行装修或加建,装修及加建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该厂房时,也不能拆卸已装修及加建的材料(包括电线、电缆、水龙头、水管...),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乙方加建的与装修无关的生产设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拆除及将其恢复原状,同时清除所有杂物打扫干净交回甲方。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以及相关物品。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以及相关物品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现该厂房因自然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4、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土地使用税按占地面积 0元/平方米计算,当年不足一年的按月计收土地使用税率按税务相关规定,乙方每年的土地使用税在每年 月份之前支付给甲方或在乙方收到甲方土地使用税收据时,在三天内付款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向税务机关缴纳。

5、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水、电由甲方供应,乙方每月水费按照每月月底抄水表的度数 3元每吨收取;乙方每月电费按照供电局每月月底抄电表的度数收 1.05元每度收取;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水电费收据时,在三天内付款给甲方,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并催收所欠的水电费。

6、垃圾清运费和治安管理费按村民委员会的文件执行,现垃圾清运费和治安管理费按厂房租赁占地面积 0平方米计算,每年每月收 0。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在同等的出租条件下,乙方享

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满后,乙方无条件将该厂房归带给甲方。

9、租赁期满后,在乙方无违约且已经缴清了租金及全部其它费用,办理了厂房移交手续的情况下,甲方应退回乙方的租赁保证金。

10、如遇国家、集体征地拆迁厂房,双方应予以服从,各不赔偿,并终止本合同。

11、在租赁期间乙方生间经营涉及到的环保问题,均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处理,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款满 15 天的,甲方有权增收每天 5%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租赁期间,若甲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而违约,甲方要返回保证金给乙方,并赔偿三个月租金给乙方,作为赔偿给乙方的损失。

3、租赁期间,若乙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而违约,甲方不再退回保证金给乙方,其保证金作为赔偿给甲方的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出现违约违纪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必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确保经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做好安全设施和措施,否则由此引发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厂房不能放置任何易燃易爆与危险化学物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厂房外的空地只能临时上下货使用,不准堆放杂物。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相关补偿(搬迁赔偿费和室内装修费,按政府补贴的数支付给乙方),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乙方付清租金以及相关用之后,甲方应退回乙方的租赁保证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取得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变更的,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 甲方可以提供办理营业执照一切证明手续。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有关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证明人执一份,本合同经蓝意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签名: 李博琦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张辉 刘忠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荣工业区零河路1号

签约日期: 2022年 5 月 5 日



## 租赁合同 (1)

出租方 (甲方): 刘日光  
张建平

身份证:432823197507145156  
432423197005185076  
身份证:61242219520815281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江门市礼乐向荣工业区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2033.78 平方米,门口空地面积      平方米,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作为生产经营 塑料制品 产品,乙方变更承租的用途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期 30 天,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赁费,从 2023 年 6 月 1 号开始收租金。

2、厂房租赁期为 5 年,日期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附: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角度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第 4 年 (2025 年 6 月 1 日) 递增 10 %, 第一年至第 三 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 贰万贰仟叁佰柒拾壹元正 ) (不含税 22371 元)。

其中:①车间每月租金按实际的建筑面积计算为 11 元/平方米。

②办公室、门卫室每月租金按办公室和门卫室的建筑面积计算为

11元/平方米;

③厂房空地每月租金按厂房空地的面积计算为  0  元/平方米;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三天内向甲方支付叁个月租金作为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正, (小写: 67113元),甲方收到保证金后乙方才能进场装修,甲方移交相关物品给乙方(详见移交表)。

3、乙方支付租金以一个月为日期,先付租金后使用,支付日期在使用前五天内向甲方支付租金,节假日顺延;租金汇到张建平的银行卡里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江沙科技支行,银行账号:6216697000035031362,户名:张建平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经营,不得超负荷经营,乙方是该厂房的经营法定代表人、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乙方在不破坏原房结构的原则上且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才能进行装修或加建,装修及加建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该厂房时,也不能拆卸已装修及加建的材料(包括电线、电缆、水龙头、水管...),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乙方加建的与装修无关的生产设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拆除及将其恢复原状,同时清除所有杂物打扫干净交回甲方。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以及相关物品。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以及相关物品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现该厂房因自然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4、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土地使用税按占地面积   0  元/平方米计算,当年不足一年的按月计收土地使用税费率按税务相关规定,乙方每年的土地使用税在每年3月份之前支付给甲方或在乙方收到甲方土地使用税收据时,在三天内付款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向税务机关缴纳。

5、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水、电由甲方供应,乙方每月水费按照每月月底抄水表的度数   3  元每吨收取;乙方每月电费按照供电局每月月底抄电表的度数和电损收费总额收   1.05  元每度收取;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水电费收据时,在三天内付款给甲方,如不付款,甲方有

权停止供应水电并催收所欠的水电费。

6、垃圾清运费和治安管理费按村民委员会的文件执行，现垃圾清运费和治安管理费按厂房租赁占地面积 0 平方米计算，每年每月收 0 元。以上因现在环境不景，暂不作收费，如明年环境有好转再作协商调整。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在同等的出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满后，乙方无条件将该厂房归带给甲方。

9、租赁期满后，在乙方无违约且已经缴清了租金及全部其它费用，办理了厂房移交手续的情况下，甲方应退回乙方的租赁保证金。

10、如遇国家、集体征地拆迁厂房，双方应予以服从，各不赔偿，并终止本合同。

11、在租赁期间乙方生间经营涉及到的环保问题，均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处理，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款满 15 天的，甲方有权增收每天 5% 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租赁期间，若甲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而违约，甲方要返回保证金给乙方，并赔偿三个月租金给乙方，作为赔偿给乙方的损失。

3、租赁期间，若乙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而违约，甲方不再退回保证金给乙方，其保证金作为赔偿给甲方的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出现违约违纪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必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确保经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做好安全设施和措施，否则由此引发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厂房不能放置任何易燃易爆与危险化学物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厂房外的空地只能临时上下货使用，不准堆放杂物。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相关补偿(搬迁赔偿费和室内装修费,按政府补贴的数支付给乙方),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乙方付清租金以及相关用之后,甲方应退回乙方的租赁保证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取得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变更的,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 甲方可以提供办理营业执照一切证明手续。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有关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证明人执一份,本合同经蓝意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签名: 刘日书

联系电话: 13422723428

承租方(乙方): 化男大银

联系电话: 13392080487

签约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荣工业区零河路1号

签约日期: 2023年 5月 5日

# 附件 4 引用相关监测数据资料

##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1:47:0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

####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sub>2</sub>、PM<sub>10</sub>及PM<sub>2.5</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sub>2</sub>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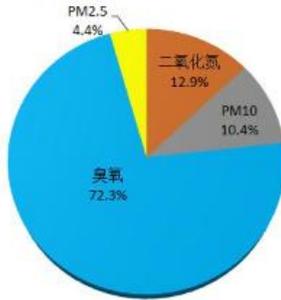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到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III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携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靠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2024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24-06-28 15:33:35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下载:

2024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pdf

附表. 2024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8)、氨氮(1.82)、总磷(1.50)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15)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港村	III	劣V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V	溶解氧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V	总磷(0.95)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V	溶解氧、氨氮(0.13)、总磷(0.6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V	总磷(0.30)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V	总磷(0.25)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	--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V	总磷(0.8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V	氨氮(0.68)、总磷(0.65)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劣V	溶解氧、氨氮(0.75)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V	氨氮(0.22)

# 附件 5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0240182

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  
受测单位: 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编制: 陈雨薇  
审核: 陈美芳  
签发: 陈美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465 号 4 幢二楼自编 A10

电话: 0750-3533228

邮箱: jiangmenhc@126.com



## 报 告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项目排放的环境空气和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检测、分析。

## 二、项目概况

表1 项目信息概况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4-6日
采样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荣村工业区零河路1号自编A15号厂房(一址多照)
采样人员	容立彦、甄迪思
检测项目	颗粒物(日均值)、噪声
检测人员	陈年玉
分析日期	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20日

## 三、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日均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SQP)	7 $\mu\text{g}/\text{m}^3$
噪声	昼夜噪声	《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 四、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厂界下风向 N1#	2024.6.4	颗粒物(日均值)	129	300	$\mu\text{g}/\text{m}^3$
	2024.6.5	颗粒物(日均值)	132	300	$\mu\text{g}/\text{m}^3$
	2024.6.6	颗粒物(日均值)	119	300	$\mu\text{g}/\text{m}^3$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执行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检测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合格。



表 4 环境空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下风向 N1#	2024.6.4	颗粒物(日均值)	29.6	100.37	西北	2.1
	2024.6.5	颗粒物(日均值)	30.3	100.28	西北	2.1
	2024.6.6	颗粒物(日均值)	30.9	100.53	西北	2.1

4.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监测结果[dB(A)]	执行限值[dB(A)]
2024.6.4	P1#	1#厂房西北民居	昼间	58.3	60
	P1#	1#厂房西北民居	夜间	49.8	50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执行限值:《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检测结论: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合格。

附监测点位图:



图 1 监测点位图



附监测照片:



N1# (6.4)



N1# (6.5)



N1# (6.6)



P1# (6.4)

—报告结束—

